

刘庄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刘庄店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相关部署，着力完善公开制度，不断夯实工作基础，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落实情况。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重点公开了以下类别信息：本镇机构设置与主要职能、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要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各类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处理结果。刘庄店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关于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不断规范申请受理、审查与答复流程，致力于依法保障申请人权利。2025 年全年，未接收到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信息管理规范水平。镇党委、政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要求进行部署，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维护与更新，保障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的高效与规范。

（四）公开平台运行维护。在平台建设方面，我镇坚持以沈丘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为信息公开主要阵地，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同时，积极发挥镇内政务公开宣传栏、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等线下渠道的辅助作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构建多元化的信息公开服务体系。

（五）监督保障措施执行。我镇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工作考核、社会评价与责任追究等监督保障机制。对所有待公开信息均执行严格的审核程序，确保其准确性、规范性和时效性。全年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情况，有效维护了信息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公开形式与效果有待优化。面对群众日益多元的信息需求，运用新媒体等现代手段创新发布形式、对政策进行通俗化解读和生动呈现的能力尚有欠缺，导致信息传播的吸引力、覆盖面及实际效果未能达到预期。

(二) 改进情况

着力提升公开服务效能。以增强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和易懂性为导向，正在积极探索更丰富、更接地气的信息呈现方式。通过加强政策图解、短视频解读、互动问答等多种形式的应用，努力将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易于理解的内容，切实提升政策传达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